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授出購股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於2005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3月12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64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分別待他們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行使期) (附註)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利蘊蓮 (主席)	2015年3月12日	300,000	36.27	2016年3月12日 – 2025年3月11日	34.80
劉少全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2015年3月12日	300,000	36.27	2016年3月12日 – 2025年3月11日	34.80
容韻儀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2015年3月12日	49,500	36.27	2016年3月12日 – 2025年3月11日	34.80
		649,500			

附註: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3年，由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起平均分為3段時期授予，到第3周年全部授予。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後開始。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年報內(約於2015年3月底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 10 年，並將於 2015 年 5 月 9 日屆滿；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5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